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學生獎勵及榮譽制度實施計畫

108.06.28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十點第一項。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責任心和榮譽感，以建立自信心和成就感。
- 二、激發學生優質德性與潛能，培育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人格。
- 三、建立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展現樂觀進取的人生態度。

參、實施原則

- 一、均衡發展原則：獎勵良好的行為表現，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發展。
- 二、即時增強原則：獎勵要適時適度、勿濫勿苛，以期發揮時效性與實用性。
- 三、個別差異原則：注重學生努力過程與行為動機，以達個別輔導的增強效果。
- 四、公開公正原則：以具體、明確的獎勵事項，達到公平、公正的積極鼓勵效果。
- 五、質量並重原則：五育各面向與點數累進均重，以期學生全方位發展。
- 六、全面推展原則：全校教職員工皆有輔導學生責任，全面推展榮譽制度。
- 七、能力本位原則：依據學生身心、能力發展狀況，訂定獎勵標準。
- 八、持之以恆原則：設立分段性目標，讓學生循序漸進，進階性完成自我實現。
- 九、整合高效原則：本計畫整合橫向之各處室獎勵項目及縱向之特殊展能市長獎。

肆、實施對象：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

伍、實施範圍

- 一、個人榮譽：以個人為單位。
- 二、團體榮譽：以班級、校隊為單位。

陸、榮譽卡使用說明

種類(顏色)	使用內容	說明
紫金卡 (紫色)	校長特別獎勵用卡 1. 個人或團體全國賽前三名者。 2. 個人或團體市賽第一名者。 3. 特殊優異表現，經媒體表彰或為校譽爭光者。 4. 文章、作品經報章雜誌刊登者，或經本校刊物刊登累計3次者。 5. 其他由校長認定特殊表現，應予表揚者。	1. 左列獲獎事實依據，應由校長認可後才頒發。 2. 每張卡採計1點。
群育卡 (靛色)	群育(熱心公益、處室公差、服務學習、特教宣導、校園環保等、愛心小天使等)	1. 每張榮譽卡未加註點數時，以1點採計。 2. 為節省紙卡，各處得加註「本卡以()點核計」章。
智育卡 (藍色)	智育(語文競賽、作業優良、珠心算、讀經、數學科學競賽)	
德育卡 (綠色)	德育(生活教育、法治教育、拾金不昧、品格教育、孝悌楷模等)	
體育卡 (黃色)	體育(體育競技、保健衛生，圍棋、象棋等腦力運動者)	
美育卡 (橙色)	美育(美術、音樂、藝文表演、音樂類檢定等)	

紅心卡 (紅色)	教師平時獎勵用卡	每張榮譽卡採計 1 點。
-------------	----------	--------------

柒、獎勵級別：

榮譽卡點數	級別	說明
1 點	各類榮譽卡	1. 依據學生表現及獎勵標準發卡。 2. 各處室為環保、省紙，依獎勵標準可於榮譽卡上註明點數。
50 點	榮譽狀(獎狀)	1. 須有 2 種(含)顏色以上榮譽卡。 2. 於班上公開頒獎。 3. 贈予投籃機使用 1 次卡。
100 點	楷模兒童獎(獎狀)	1. 須有 3 種(含)顏色以上榮譽卡。 2. 於兒童朝會上公開頒獎。 3. 贈予投籃機使用 2 次卡。
200 點	優質兒童獎(獎狀)	1. 須有 4 種(含)顏色以上榮譽卡。 2. 學生選擇與 1 位老師合照，並貼於獎狀上。 3. 於兒童朝會上公開頒獎。
300 點	榮譽章(徽章)	1. 須有 5 種(含)顏色以上榮譽卡。 2. 學生與校長合照，並貼於獎狀上。 3. 於兒童朝會上公開頒獎。
400 點	全能兒童獎(獎牌)	1. 須有 6 種(含)顏色以上榮譽卡。 2. 於每學期末結業典禮公開頒獎。 3. 贈予便利商店禮券 50 元。
500 點	彩虹之星獎(獎座)	1. 須有 7 種顏色榮譽卡。 2. 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獎。 3. 贈予便利商店禮券 100 元。

備註：1. 投籃機及電腦教室可邀請 1 位好朋友一起使用。

2. 投籃機使用時間向訓育組登記，每次 10 分鐘為限。

捌、實施方式

-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各處室人員)應就學生具體優良事蹟(係指學生 1 年級至 6 年級在學之任何表現)，依其表現頒發各類榮譽卡，以資獎勵。
- 二、各處室所辦理之各項比賽活動，應依獎勵標準頒予符合其性質之各類榮譽卡及點數，一般獎勵則比照教師使用紅心卡。
- 三、各任課教師，依班級經營需要，配合班級榮譽制度，對學生平時獎勵施予紅心卡。
- 四、開學由學務處發放給每位教職員工(含行政人員)紅心卡 30 張，教師如有不足，可另行申請。
- 五、為利於榮譽制度推廣，每學年一、三、五年級每班發下一份實施計畫張貼班級佈告欄供師生參考。

六、除榮譽卡外，其餘各級別獎勵應由學生自行提出申請，經學務處核閱後，陳請校長頒獎表揚。

玖、獎勵標準：由各處室共同訂定「學生榮譽制度獎勵標準與獎勵方式一覽表」如附件。

拾、附則

一、榮譽卡之累計或兌換採延續性，不因新學年度開始而中斷。

二、若已獲頒各項比賽獎狀者，得直接採計榮譽點數(請各處室承辦人直接註明於獎狀正、背面)，不另行頒發榮譽卡。

三、受榮譽制度獎勵之學生，有重大不良行為發生，不足為楷模者，應剝奪其榮譽，收回榮譽卡(狀、章、牌、座)。

四、老師領取榮譽卡及學生兌換各級別榮譽獎狀(章)之時間及地點:每週五早自習在學務處兌換。

五、採累計循環兌換，每人皆由 50 點的級別開始兌換獎勵，用 50 點獎狀加 50 點可兌換 100 點的獎勵，以此類推，兌換到 500 點後始可從 50 點開始重新兌換。

六、發卡者(教職員工)請於榮譽卡簽上姓名、日期及優良事蹟，以示慎重，無教師簽章視為無效。

七、榮譽卡請填寫學生中文姓名全名及正確的班級，以利兌換作業。

八、兌換時，由學務處於榮譽卡(狀、牌)註記「已兌換」永久字樣後歸還學生自行保管。

九、全校教職員工，請確實參照本計畫，把握時效適時給予鼓勵。

十、學生應妥善保管榮譽卡(狀、牌、盃)，遺失且破損者不予補發。

十一、榮譽卡不能轉贈他人，所獲之名次或優良行為表現亦不得轉讓其他同學。

拾貳、經費：本計畫所需費用，由相關經費勻支。

拾參、本計畫經學生獎輔會議討論後，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豐年國小學生榮譽制度獎勵標準與獎勵方式一覽表

壹、各項校內外競賽獎勵標準區、市、國賽點數已校內 2、3、4 倍點數採計

項目	名 次	類型一						類型二				鼓勵獎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佳 作	特 優	優 等	甲 等/ 佳 作	入 選	參 加 獎	特 別 獎	自 主 學 習
校內個人		6	4	3	2	2	2	--	6	4	3	2	1	1	2
校內團體		3	2	1	--	--	--	--	3	2	1	--	--	1	--
分區賽個人		12	8	6	4	4	4	4	12	8	6	4	1	2	--
分區賽團體		6	4	2	1	1	1	1	6	4	2	1	1	2	--
市賽個人		18	12	9	6	6	6	6	18	12	9	6	--	3	--
市賽團體		9	6	3	2	2	2	2	9	6	3	2	--	3	--
全國個人		24	16	12	8	8	8	8	24	16	12	8	--	4	--
全國團體		12	8	4	3	3	3	3	12	8	4	3	--	4	--

一、類型說明

- (一) 類型一：體育類競賽(舞蹈除外)、語文競賽、科展國賽、美術比賽市賽。
- (二) 類型二：舞蹈、英語文競賽、科展市賽、美術比賽國賽、音樂比賽、四格漫畫比賽。
- (三) 鼓勵獎：鼓勵小朋友自主學習及獎勵參賽歷程。
- (四) 類型一之佳作有美術比賽市賽、科展國賽二項，其獎勵標準比照第四名。

二、獎勵標準說明

- (一) 本計畫所稱分區賽係指新莊分區賽，市賽指新北市賽。
- (二) 特別獎係指參賽之學生，雖未獲任何名次，但與賽過程表現良好，足堪表揚者，經提報學校核可後，予以獎勵。
- (三) 分區賽係指經學校辦理校內初賽或經各處室推薦優良作品或優秀個人、隊伍報名參賽且獎狀(盃)署名區長、局長、市長者之官方比賽稱之。
- (四) 市賽係指分區賽代表權、學校辦理校內初賽或經各處室推薦優良作品或優秀個人、隊伍報名參賽且獎狀(盃)署名市長、局長者之官方比賽稱之。
- (五) 全國賽係指市賽代表權者、學校辦理校內初賽或經各處室推薦優良作品或優秀個人、隊伍報名參賽且獎狀(盃)署名各部會首長以上(含)或指定之大會會長者稱之。
- (六) 上述 2~5 項外，各項校外競賽比照校內競賽獎勵標準。
- (七) 本校學生獲得閱讀小博士、小碩士、小學士、小專士，比照校內競賽獎勵標準。
- (八) 各項競賽如所設獎項非上述所及，則依該競賽獎項排序決定之。
- (九)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性質之各項活動，其表現足堪表揚者，經各處審核後，由各處頒發適當顏色榮譽卡。
- (十) 自行參加校外各項比賽者、核發榮譽卡時，應檢附比賽辦法以便判定獎勵標準，否則除

1~6 名之名次明確者，均以參加獎核發。

(十一) 校外各項民間團體辦理之檢定、升等、認證等表現優異者，以特別獎 1 點核發。

(十二) 為培養學生帶著走的能力，獎勵學生自主學習，依下列程序通過認證者，以自主學習獎 2 點核發。

1. 學生自行進行下列各項活動，於自主學習成功後填寫認證單，並經老師或 3 位同學認證通過，由各該管處室審核後核發 2 點數榮譽卡。

2. 自主學習認證標準(每年亦得依校務發展需求另訂定計畫列出發展項目)

項次	認證項目	審核處室	榮譽卡/顏色	認證通過標準
1	說故事	教務處	智育卡/藍	會用各種語言說 1 則 2 分鐘以上的故事。
2	唱歌			會用各種語言唱 2 首以上歌曲。
3	昆蟲			能認識昆蟲 10 種以上，並能解說其特徵、特點及習性等。
4	植物			能認識本校植物 10 種以上，並能解說其特徵、特性或相關的故事等。
5	跳繩	學務處	體育卡/黃	單人或雙人能連續跳 100 下以上。
6	搖呼拉圈			能連續搖 100 下以上。
7	跑步			能持續跑 1000 公尺或 5 圈操場以上。
8	跳舞			能搭配歌曲完整跳 1 首舞蹈。
9	吹直笛	美育卡/橙	美育卡/橙	能吹奏 1 首以上完整的曲子。
10	藝術欣賞			能欣賞 1 場以上音樂會或藝文展覽。

3. 自主學習獎認證單

新北市豐年國小自主學習獎認證單			
年班級	年 班	姓名	
認證項目		認證通過內容	
認證人員簽名	(老師或 3 位同學)		
審核日期	(處室)	審核結果	(處室)
核發點數 (處室)	<input type="checkbox"/> 智育卡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卡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美育卡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群育卡 2 點	審核人員	(處室)

註：白色空白欄位由申請學生自行填寫；褐色空白欄位由審核處室填寫

貳、教務處獎勵項目與標準

編號	名稱	獎勵標準	獎勵方式	備註
1.	閱讀認證	小專士、小學士、小碩士、小博士、超博士	智育卡 2、4、6、8、10 點	
2.	閱讀認證	超博士(銅級)、超博士(銀級)、超博士(金級)	智育卡 12、14、16 點	
3.	家庭悅讀	1. 心得寫作 20 字以上。 2. 口頭報告錄音 20 秒以上 3. 閱讀繪本製作內頁 3 頁以上。(以上任選一種實施)	智育卡 1 點	
4.	校內語文競賽(含英語)朗讀、說故事、寫字、拼字、寫作、書法(含硬筆書法)字音字形、資訊競賽	第 1、2、3 名	智育卡 8、6、3 點	
5.	各類作業優良	每一張	智育卡 3 點	
6.	民間團體辦理之各類認證獎杯獎狀	每一認證或獎狀	智育卡 1 點	
7.	西區美展	獲獎特優、優等、佳作者、代表學校送展	美育卡 8、6、4、2 點	
8.	對外參加各項藝文比賽(繪畫、音樂性質)	獲獎特優、優等、佳作者	美育卡 6、4、2 點	

參、學務處獎勵項目與標準

編號	名稱	獎勵標準	獎勵方式	備註
1.	寒暑假返校打掃	每返校打掃 1 次	核發服務學習時數 1 小時， 群育卡 2 點	
2.	環保知識擂台賽	考 90 分以上	智育卡 1 點	
3.	反毒小學堂	考 100 分	德育卡 1 點	
4.	交通隊	服務每滿 1 週(當週不請假)	群育卡 2 點	
5.	糾察隊	服務每滿 1 週(當週不請假)	群育卡 2 點	
6.	衛生隊	服務每滿 1 週(當週不請假)	群育卡 2 點	
7.	機動服務隊	服務每滿 1 週(不請假)	群育卡 2 點	
8.	生活教育學期成績優良	學年前 3 名	全班每人德育卡 6、4、2 點	
9.	播音、司儀、整隊、旗手	服務每滿 5 週	群育卡 2 點	
10.	品德之星	每張獎狀	德育卡 2 點	
11.	拾金不昧	以 50 元為單位(可累計)	每滿 50 元核德育卡 1 點 上限 5 點	
12.	體適能檢測	金、銀、銅質獎	體育卡 10、6、4 點	
13.	游泳能力檢測	前 4 級獎勵	體育卡 5、4、3、2 點	
14.	各項校內競賽、才藝秀	詳如各計畫	依承辦計畫核給	
15.	各項行為違規	被送到學務處	扣群育或德育卡每次 1 點	

肆、輔導室獎勵項目與標準

編號	名稱	獎勵標準	獎勵方式	備註
1.	參加親職講座	參加 1 次課程	德育卡 1 點	
2.	參加多元文化活動	參加 1 次課程	德育卡 1 點	
3.	參加家長日活動	活動全程參加	德育卡 1 點	
4.	豐年記徵文	投稿且刊登者	德育卡 1 點	
5.	節慶、主題活動	協助、投稿或表演者	德育卡 1 點	
6.	參加小團輔活動表現優良	經負責老師提報	德育卡 2 點	
7.	參加攜手計畫等輔導課程	全程參與	德育卡 2 點	
8.	參加亞特盃等特教活動	參加 1 次活動	體育卡 2 點	
9.	參加幸福手札表現優良	經負責老師提報	德育卡 2 點	
10.				

伍、各處室通用

編號	名稱	獎勵標準	獎勵方式	備註
1.	各處室小天使	服務每滿 1 週(當週不請假)	群育卡 2 點	